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參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行使，內容有關11,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大福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行使，內容有關11,25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即有關股份發售的發售價。

根據借股協議，大福證券已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借取11,2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股份將用於促使向China Group Associates悉數歸還已僅用於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的11,250,000股所借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下文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所示，於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0%由公眾股東持有。該股權比例將於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超額 配股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 配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sup>(附註1)</sup>	153,947,250 <sup>(附註2)</sup>	51.32%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sup>(附註3)</sup>	42,631,650	14.21%	42,631,650	13.70%
Rich World <sup>(附註4)</sup>	28,421,100	9.47%	28,421,100	9.13%
公眾	75,000,000	25.00%	86,250,000	27.71%
	<u>300,000,000</u>	<u>100.00%</u>	<u>311,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的唯一董事。

2. 此包括大福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借取的11,250,000股股份。
3. Rich China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的唯一董事。
4. Rich Worl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關濤先生、謝輝先生及揭文先生分別擁有約81.67%、約13.33%、約3.33%及約1.67%。關濤先生為Rich World的唯一董事。

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7,7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和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予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將約為115,500,000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規定。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不會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形除外。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